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校內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1條 為鼓勵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學生品行優良、熱心服務、清寒勤學及表現優異，並確保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審核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合理原則，確實發揮獎助學金之功效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內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校各項獎助學金均依申請辦法公告→申請→評核→頒發之程序辦理。
- 第3條 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，均得依各獎項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第4條 學生申請各項獎助學金時，應向就讀校區、學制、學系科、研究所等獎助學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- 第5條 本校延修生不得申請本校各項獎助學金。
- 第6條 復學生、由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不得申請本校各項獎助學金。
- 第7條 獎助學金獲獎名單公告後經核准休學者，取消其領取獎助學金之資格。
- 第8條 本校校內各項獎助學金應依本辦法另訂各獎項施行細則，以為依循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